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法官等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9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惟核其書狀之內容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本件裁定主文欄關於「聲請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